

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七次理事會 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中正路二段 217 號

三、主持人：黃德源 紀錄：李珮芳

編號	姓名	簽到	備註
1	黃德源	黃德源	
2	黃國源	黃國源	
3	黃盛光		
4	黃煥平	黃煥平	
5	黃德運	黃德運	
6	鍾德賜	鍾德賜	
7	祭祀公業-林瑞源 (林作松)	林作松	
出席人數			

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10月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0分。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9鄰中正路二段217號。

三、主持人：黃德源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重劃區所有理事會員。(如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二項規定，理事會決議之事項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(二) 清點人數：應到人數7位，實到人數6位，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依法准予執行。

七、審查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選舉理事長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第二項及本會章程第7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1名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法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二項規定，理事會決議之事項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請理事提名並選任理事長1名。

結論：依法經出席理事6人，同意人數6人，選任本會理事長由鍾德賜先生任之。